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刊發的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3. 重選葉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孫國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祖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白鵬博士為執行董事；
7. 重選陳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及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在下文第10(b)段的規限下，全面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香港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的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香港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香港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並須根據任何後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第10(b)段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11. 「動議：

- (a) 在下文第11(b)段的規限下，根據適用法例及香港上市規則，全面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切權利（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而提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
- (b) 上文第11(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11(a)及11(b)段所述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香港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香港股份）數目的20%及已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20%（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所提供的同類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選擇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所採納的同類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並須根據任何後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動議待上文第10及11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按上文第11段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數目乃相

當於根據上文第10段所載決議案本公司所購回的香港股份總數，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香港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香港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3.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本特別決議案於獲通過前即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唐均君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受委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載有關於本通告第2至7及10至13段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其二零二四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唐均君（董事會主席）

白鵬（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博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封松林